

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及时有效化解企业风险，维护区域金融生态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属地负责，条块结合。成立企业到期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，实行属地负责，对一般性风险企业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区域本行业的帮扶处置工作；对社会影响大、涉及跨县（市、区）域的重点风险企业，由属地政府帮扶专班提出申请，市帮扶专班共同参与、统筹协调。坚持条块结合、归口负责，按照“属地办理、行业协调”的原则，各地各部门分别做好联系区域、分管行业内风险企业的帮扶工作。

（二）企业主导，部门协同。本意见所称之重点企业，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规上企业。企业要压实自救的主体责任。增强风险意识，加强自身经营管理，确保主业健康发展。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措施积极自救，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帮扶，努力应对化解风险；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强对所属企业的日常监管、风险监测和指导督促，依法化解苗头性、倾

向性风险。**金融监管部门**应依法履行监管责任。依法对债权人委员会和金融债务重组等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，支持银行业协会在债务重组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债务重组等相关工作；**地方政府**要承担风险处置属地责任。当地方法人机构出现重大风险时，主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拟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，积极推动实施改革重组，从资金上予以支持，在资产清收上依法予以援助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；各部门要加强协作、互通信息，着力构建企业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分类帮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由发改部门牵头，建立经营活力、创新驱动、结构优化、社会价值和风险信号等多维度的企业指标评价体系，根据风险企业的具体情况，明确“保（重点保护类）、帮（重点帮扶类）、关（退出市场类）”企业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，区别对待、分类化解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处置工作。对体量大、影响面广的重点风险企业，实行市领导“一对一”牵头联系帮扶制度。

（四）依法合规，平稳有序。强化法治意识，以法治化的思维、市场化的方式，有序推进企业帮扶、风险处置和不良化解等各项工作。坚持企业主体、政府有序引导协调、公平公正帮扶处置原则，确保各项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切实维护经济、金融、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切实加强企业金融风险防控

1. 建立“321”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强贷后管理，按要求报送重点企业信贷数据、逾期贷款、不良贷款等关键信息，加强对重点企业信贷风险的监测力度，提前3个月梳理汇总辖内企业到期银行贷款台账进行风险预警；属地银行机构要做好资金流向追踪和经营指标持续跟踪，探索利用科技赋能，持续健全金融风险监测、评估、预警体系，提前2个月督促企业制定还款计划，落实资金来源；提倡企业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还款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加强企业风险信息收集梳理，及时汇总分析企业风险信息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经济运行分析，科学研判风险形势和阶段性趋势，做到企业风险早发现、早防范、早处置。

2. 加强上市公司到期债券风险研判。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风险监控预警机制，每季度摸排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债券存续情况，每半年组织金融监管、人行、税务、社保、网信、电力等相关行业部门对上市公司风险情况进行研判分析，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县市区提前制定风险预案并妥善处置，避免出现不稳定事件。

3. 强化风险管控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企业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态度，强化风险管理，严格“三查”制度，掌握借款企业情况。加强资金动态管理，对企业投资、资金用途、大额资金进出、异地授信等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测，确保信贷资金安全。加强金融从业人员法律

法规、职业道德和个人诚信教育，严格岗位考核，严肃责任追究。强化源头管理，防止多头授信、过度授信。

（二）切实强化企业信贷支持

1. 统筹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使用。建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负责本区域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应急周转资金支持。对“保、帮”类企业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时予以支持。

2.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力支持企业融资困难化解和转型发展，优化贷款服务模式，精简转贷审批流程，缩短业务办理时间。持续发挥好“信易贷”平台作用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对“保、帮”类企业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行动，尽量不抽贷、不压贷、灵活办理企业转贷，避免未经协商受到债权银行起诉、司法保全等情况的发生。对“关”类企业积极稳妥推行破产清算，发挥市场优胜劣汰功能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企业金融风险协调化解

1. 督促企业诚信经营。受帮扶企业应恪守诚信原则，承诺不转移资产、不逃废债务，努力走出困境。对隐匿财产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恶意逃废债务的，依法严厉打击。

2. 强化政府统筹协调。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双方无法通过自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各地帮扶专班应及时介入开展协调，力促问题解决。经充分协商协调形成协调意见或专题会议纪要的，各有关部门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要认真

遵守、切实履行，争取协调事项落实到位。

3. 引导银行适度让利。对列入政府帮扶的困难企业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减费让利政策适度让利，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压力。债权银行应把主债务人列为责任追偿的第一责任人，与担保企业秉承平等诚信、精诚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事调解组织作用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列入政府帮扶的困难企业通过调解化解纠纷。

（四）切实加快不良贷款处置

1.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清收、核销、打包转让、以物抵贷等方式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，不良贷款处置所释放的授信额度应全额用于实体企业信贷投放。积极引进地方专业资产管理公司等不良贷款处置专业机构，借助专业力量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。

2. 优化司法处置程序。支持法院积极探索“能动司法”，积极推进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做法；充分运用仲裁、公证等非司法手段，加快资产处置进度。

3. 加快推进资产重组。各县市区政府要有效发挥政府产业导向和政策激励作用，引导上市公司、有实力的大企业通过兼并、收购、债务重组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，支持企业解困，激活存量资产，拓展延伸产业链。

（五）切实加大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打击力度

重点整顿企业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。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法院、检察、公安、宣传、金融等部门，综合运用行政、司法、金融、舆论监督等手段，依法依规列入失信人黑

名单，予以联合惩戒。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进行严厉打击。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，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、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做好辖区企业帮扶和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工作，加快建立相应的企业帮扶机构，落实工作人员，统筹推进企业帮扶、处置、协调工作。金融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责，制定出台具体工作细则，细化任务、明确责任、强化举措，推动企业帮扶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帮扶、风险处置和打击逃废债等工作的考核，形成合心合力、群策群力的工作氛围。完善金融机构评价考核体系，将帮扶、处置、化解工作列入考核内容，以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维护社会稳定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帮扶过程中信访维稳工作。对风险企业和关联担保企业涉及的债权人、企业职工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（四）严肃问责失职失责行为。严格落实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金融风险问责。